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組：公共行政組

科 目： 行政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為某機關公務員，於承辦 BOT 案件時涉嫌貪污而被法院收押禁見，該機關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懲處，將甲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懲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有何區別？（20 分）
- 2、甲若不服前述免職處分時如何請求救濟？（15 分）
- 3、甲若無罪確定後復職，經過三年後退休，公務員服務法對其離職後就業有何限制？（15 分）

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第 7 條之 2 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連續舉發：「二、逕行舉發汽車有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57 條規定之情形，而駕駛人、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。在此所謂汽車包括機車在內」。乙於某日，因故須返台中家中，將機車停放於台北火車站附近之禁停區，當日下午 6 時許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乙之機車停放於禁停區，晚上 10 時左右，主管機關二次舉發乙違規將機車停放於禁停區。其後，乙依法繳納第一張舉發單罰鍰後，竟再次接獲第二張因同一違規事實之舉發單，乙不服，依法聲明異議，主張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課處新臺幣 600 元罰鍰後，得另按同條第 2 項拖吊之，其僅須負擔罰鍰與拖吊費共計 800 元，但是，主管機關竟針對同一行為前後舉發二次，致其必須繳納兩張舉發單共計負擔 1200 元等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1、主管機關以兩次違規停車間隔「超過兩小時」為由連續舉發乙，是否違反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？（20 分）
- 2、乙若拒不繳納前述交通罰鍰時應如何執行？（15 分）
- 3、行政執行法中有幾種執行類型？（15 分）